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3年12月10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竣工验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总共结余92,937万元。

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7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12月5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5,7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13年12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5,865.2318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4.7682万元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5,865.2318万元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3日已披露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情况,并于2013年11月13日披露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尚德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创业

注册资本:4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设计、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3年11月30日,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总资产4200万元,总负债为0万元,净资产为420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实现利润为0万元。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汉缆股份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4.7682万元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5,865.2318万元向

全资子公司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增资，目的是为了与胶州管委会共同合作，推动在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的“汉缆创业园、汉缆总部”项目的开展，少海汉缆作为公司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增资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掌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受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等方面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34.7682 万元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15,865.2318 万元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34.7682 万元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15,865.2318 万元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海汉缆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34.7682 万元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15,865.2318 万元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少海汉缆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

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汉缆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4,768.2万元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15,865.231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少海汉缆增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汉缆股份将该事项提交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汉缆股份仍须将该事项提交其后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华泰联合证券对汉缆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五、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少海汉缆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汉缆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及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9日